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2017〕108号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康普陀2020”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健康普陀2020”实施方案》已经2017年12月12日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1日

# “健康普陀 2020” 实施方案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是上海市迈向卓越的全球城市的必然要求，是普陀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重要内涵，也是广大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进一步提高本区居民健康水平，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的战略部署和《“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对接 2020 年阶段性目标，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落实“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融入“健康上海”整体建设。持续推进“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主题，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健康服务策略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居民健康，不断增进

健康公平，切实提高健康水平，持续优化健康环境，提升全体居民幸福感，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坚持健康优先。以人的健康为中心，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针对群众的健康需求和主要健康问题，将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形成大健康的治理格局，实现健康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良性协调发展。

改革创新，坚持科学发展。以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加快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破除利益固化藩篱，优化健康服务供给，推动健康事业以人为本发展、绿色集约发展、均衡协调发展、创新智慧发展。

保障基本，坚持公平公正。立足于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推进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改善妇女、儿童、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

政府主导，坚持共建共享。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的组织和引领作用，凝聚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的力量，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形成全社会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推进人人参与、人人享有。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公共政策充分体现健康理念，建立与普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上海市中上水平，医疗卫生服务和保健水平在各区县中处于较领先地位，基本建成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居民对健康保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

表 1 “健康普陀 2020” 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统计口径	2016 年	2020 年
	人均期望寿命（岁）	户籍人口	83.72	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户籍人口	—	≥70
健康 水平	婴儿死亡率（‰）	户籍人口	1.98	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户籍人口	2.5	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常住人口	0	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常住人口	—	96
健康 生活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sup>2</sup> ）	常住人口	0.59	0.9
	市民健康素养 <sup>1</sup> 水平（%）	常住人口	22.49	≥25
	参加健康自我管理小组 <sup>2</sup> 的人数（万）	常住人口	0.83	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常住人口	—	45 左右
健康 服务 与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sup>3</sup> （%）	户籍人口	9.61	≤10
	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sup>4</sup> （%）	户籍人口	11.91	≥30

指标名称		统计口径	2016年	2020年
保障	重点慢性病(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户籍人口	46.22	≥50
	重点慢性病(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户籍人口	33.33	≥35
	千人口(助理)执业医师数(人)	常住人口	2.52	≥2.8
	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常住人口	3.17	≥3.6
	千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常住人口	0.28	≥0.4
	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常住人口	0.35	≥0.50
	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张)	常住人口	5.42	6.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6.5	≥75.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100
健康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30	100
环境	全区绿化覆盖率(%)		26.66	≥28.5
	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98.04	≥97
	药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		99.18	≥98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健康素养教育，普及健康生活理念

##### 1、开展全民健康教育

建立完善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开展各级各类“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建设，在全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和学校建设健康教育室(角)，在居民会设立健康教育咨询点，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健康促进和健

康教育工作。把健康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范畴，将健康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对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传统媒体健康传播，拓展健康教育新媒体，打造健康教育项目和活动品牌，加强高危生活方式干预，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 2、加强健康文化建设

强化政府在健康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将健康文化建设融入城区文化建设体系。加强医学科普，推进健康顾问进社区，传播医学常识，普及关爱健康、敬畏生命、尊重医学规律的理念。增强公众对个人健康负责的意识，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员工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加强企业与社区健康资源的共建共享。

## 3、倡导健康行为方式

深入推进健康自我管理活动，进一步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开展控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控烟法规，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引导合理膳食，实施市民营养计划，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加强临床营养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和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等疾病的传播。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开展药物维持治疗与心理干预“一站式”社区戒毒医疗服务。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加强对老人、青少年儿童、特殊职业人群、慢性病患者、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心理服务。

#### 4、提高居民身体素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利用绿化空间、楼宇、学校体育设施；增加便民利民的市民健身活动设施，推动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扶持和引导各类体育健身组织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社区主动健康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促进体育生活化；进一步扩大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上海国际10公里精英赛等普陀区品牌体育活动的影响力。加强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推进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等慢性病运动干预活动；加强体质测试与健身指导服务；促进青少年、在职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体育活动。

#### （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健康公平享有

#### 5、夯实社区卫生服务网底

坚持保障基本、创新机制，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为政府履行基本卫生计生服务职能的平台、全科医生执业平台、市场资源整合平台、居民获得基本卫生计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平台和医养结合的支持平台。结合“同心家园”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设规划，按每新增5-10万居住人口增设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3-5个居委会或1-2万人口设立1家服务站，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新建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改扩建长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址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22个，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选

址优先考虑与养老机构统筹设置。

#### 6、加快补齐医疗资源短板

聚焦资源相对不足地区，加强对桃浦智创城、真如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建设地区的资源配置。加快短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新建普陀区康复医院，异地扩建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建桃浦老年护理院。桃浦地区引进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扩大医疗服务领域对社会资本开放，支持有资质的医生开办私人诊所，发展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进入短缺资源领域，逐步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床位比重。

#### 7、支持健康产业发展

挖掘健康产业潜力，促进医疗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科技、文化的融合，促进现代健康产业集群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老年康复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围绕中医药健康保健、中医药文化等，开发中医特色医疗养生旅游产品和服务。支持发展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和管理咨询服务。

### （三）完善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健康保障能力

#### 8、强化公共卫生服务

有序实施第四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和本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传染病、慢性病相关健康危险因素、环境因素等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基于病例报告、症状检测、学校缺课等综合

预警系统，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规范疫苗预防接种管理，维持高水平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老年人、医务人员等特殊人群免疫预防。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有效应对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麻疹、猩红热等重点传染病。积极防范新发和输入性突发传染病，强化人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的源头治理。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战略，依托“上海健康云”平台，完善预防、治疗、健康管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完善口腔病、眼病防治服务网络，加强儿童龋齿、近视防治，开展全人群尤其是儿童的肥胖监测与干预，开展老年人口腔病筛查。

#### 9、加强全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促进医防联动、医防融合，基本建成面向全体居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和服务体系。建立居民重点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体系，开展普陀区健康预期寿命<sup>5</sup>影响因素研究，研判影响本区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采取有效预防干预措施。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相结合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医疗护理机构。大力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促进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和安宁疗护的有序衔接。加强妇幼保健，持续推进优生促进工程；实施儿童健康计划，注重儿童早期发展，关爱特殊儿童。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依托市妇婴保健中心和市儿童医院，形成市区联动、专业对接、全程规范的妇幼医疗保健

普陀模式。维护残疾人健康，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 10、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整合型医疗服务

建设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区域医疗中心能力建设，区中心医院以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为建设目标，区人民医院创建同济大学附属医院，区利群医院向大学附属医院的目标努力。联合同济医院、市儿童医院等优质市级医疗资源，加强各类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区域检验、病理、影像、心电和消毒供应等资源整合，放大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效应。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双向转诊、专家预约、延伸处方、长处方等优惠政策，基本形成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推进预约服务、实施急慢分治等措施，切实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提高医疗质量，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平台，实现全行业医疗质量精准化、动态化管理与控制。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推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监管信息公开制度，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 11、推动中医药发展

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实施《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年）》，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海派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区中医医院和区中心医院对社区中医工作支撑作用，通过优化家庭医生服务流程和方式，强化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家庭医生服务中的综合利用

和评估。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护理康复、养老服务、临终关怀等工作中的作用。支持中医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专病）建设，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

## 12、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加快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转型，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向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服务家庭发展转变。完善利益导向机制，积极鼓励市民按政策生育。完善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帮扶力度，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引入社会关爱机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自然平衡。

### （四）形成健康联动格局，建设绿色健康环境

## 13、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城区建设

以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为抓手，以城乡环境整治行动为载体，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形象。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向住宅小区延伸，提高居住环境质量。深入推进第六轮建设健康城区工作，提高健康促进支持性环境建设的水准和覆盖面，加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力度。完善各类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开展健

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建设。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

#### 14、综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聚焦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加大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现无燃煤区建设，推广绿色出行方式，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项目。推进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河长制”，深化推进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控和修复。强化噪声与辐射管理。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强化危险废弃物监管。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检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大力推进绿化建设，完善城区绿化布局，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品位管理桃浦中央绿地，稳步推进外环林带“城市绿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 15、保障居民饮食用药安全

实施食品安全全过程、全覆盖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各类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保居民吃上安全、放心食品。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全覆盖。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健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和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食品药品专业化检查员队

伍，实现监管队伍装备标准化，全面提升治理能力。配合实际部门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公告制度，公布食品药品违法企业“黑名单”，定期公开食品药品严重失信、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负责人员信息，并逐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 16、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切实落实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考核追究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完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提升道路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管养水平，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交通执法管理水平和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创建和谐平安校园。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布局，推进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在人流密集场所配置现场急救设施设备。建立反应迅速、处置有效、分工协同的公共卫生与医疗应急保障的联动机制，打造立体化的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 （五）落实支撑保障措施，促进健康融入万策

## 17、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产出评价体系，强化内部治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有序推进社区卫生

服务综合改革，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管好居民健康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家庭医生管费用。加大政府对健康领域的投入，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运用多种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健康单位”创建投入。

#### 18、加强三医联动<sup>6</sup>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推行按病种、按人头、总额预付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建立合理有效的医保费用约束机制。强化医保监管，促进医疗行为规范，将医保监管重心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实现医保异地结算。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稳步推进药品带量采购，进一步开展医疗机构集团采购工作，优化药品供应链管理，切实降低采购供应总成本。逐步将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纳入平台采购范围。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两票制”。加强药品采购、供应、临床使用的信用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

#### 19、完善人才培养和发展体系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区卫生计生系统党政人才“班长”、“班苗”工程，推进卫生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315”人才培养计划、开展“科教双优工程”评比，强化各类人才的选拔和培育。加强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中医内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强化人才造血功能。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带动人才队伍建设。运用名师带徒、带教，培养

中医药人才。加强儿科、精神科、康复科、全科、公共卫生、护理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到2020年，实现每千人至少拥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进一步优化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环境。建立适应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评价、人事薪酬制度。制定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和招录激励保障政策，吸引更多的优秀卫生人才服务普陀。执行医师多点执业，鼓励二、三级医院医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进一步健全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加大涉医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力度。

## 20、深化健康信息化建设

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健全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建立健康医疗数据统一归口和共享机制，构建“三医联动”数据共享平台。深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信息惠民、电子政务等应用系统建设。发展智慧医疗，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建立面向全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市民健康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深化大数据在管理决策、行业监管、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运用互联网加强健康服务监管。

## 四、“健康普陀2020”专项行动

### （一）提高健康素养类

## 1、健康进万家行动

组建“健康讲师团”，依托“同心医+义”等平台，以社区、学校、楼宇、公共绿地等为主要阵地，以健康文化、医学常识、中医养生、母婴健康、合理膳食、伤害预防、自救互救等为重点，开展“千场健康教育进基层”活动。开展“三减（减盐、减油、减糖）三健（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普及“三减三健”知识；在社区、学校、单位、餐饮企业开展“三减三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各级各类“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建设，在全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和学校建设健康教育室（角），在居委会设立健康教育咨询点。增强公众对个人健康负责的意识，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注重健康自我管理活动逐步延伸涵盖三个人群（慢病患者人群、慢病高危人群、一般人群）。到2020年，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人数达到4万人，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 2、全民健身行动

落实全民健身战略，建设“体育强区”。新建区游泳中心、区水上运动中心；围绕公园、绿地、林荫道路和旅游景点，因地制宜地建设百姓健身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推动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努力实现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全面推进学校体育

场地向社会开放。到 202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0.9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达到 20 个。进一步扩大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上海国际 10 公里精英赛等品牌体育活动的影响力。推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和“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等项目精英培训基地、精英培训点建设。实施“社区主动健康计划”，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到 2020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居民体质检测达标率达到 96%。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 3、中医药文化传承行动

以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为契机，发挥中医药对健康服务的促进作用，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内涵发展和服务能力。建立区域“治未病”中心，重点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建设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进中医药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培育创建一批以中医药为载体的特色街道（镇），普及情志调摄、饮食调养、生活起居、运动健体、穴位按摩等中医养生方法，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健身气功等中医养生运动，提高市民中医保健技能的知晓率和掌握率。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体育局、各街道镇

## （二）优化健康服务类

### 4、优化服务网络行动

进一步完善“10、15、20分钟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圈”，不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资源可及性，促进健康公平。新建普陀区康复医院，设置康复床位300张。异地扩建区精神卫生中心，增加精神卫生床位450张。新建桃浦老年护理院，增加老年护理床位300张。新建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万里120急救站点，增加老年护理床位200张。新建石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改扩建长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老年护理床位100张。结合“同心家园”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设规划，选址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22个，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选址优先考虑与养老机构统筹设置。在桃浦智创城积极引进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同时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支持有资质的医生开办私人诊所，发展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202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床位比重达到20%左右。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各街道镇、桃浦转型办

### 5、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群众就医感受”为目的，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不断提高居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推

进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优化就医环境。优化就诊流程，分楼层设置挂号、缴费窗口，有效引导和分流患者。全面推进预约诊疗，畅通网络、电话、窗口、诊间等预约途径，到2020年，三级医院预约诊疗率 $\geq 70\%$ ，复诊预约率 $\geq 90\%$ ，二级以上医院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留足够的号源用于转诊，口腔、产前检查复诊预约率 $\geq 95\%$ 。建立并有效运行区域心电、影像、检验、病理中心，推进区域内检查结果互认。大力推进家庭医生“1+1+1”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优惠政策，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急慢分治。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深入开展“关爱患者，从细节做起”文明服务主题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品牌引领，开展结对共建，强化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不断提高专业化、优质化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委、各街道镇

## 6、加强健康管理行动

在努力提高居民平均期望寿命的基础上，关注健康预期寿命。开展普陀区健康预期寿命影响因素研究，研判影响本区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针对性的采取综合预防干预措施，到2020年，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达到70岁以上。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战略，依托“上海健康云”平台，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完善预防、治疗、健康管理“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

制。巩固深化脑卒中预防和救治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糖尿病预防和诊治服务体系，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恶性肿瘤、冠心病等重点疾病，基本实现患者健康管理全覆盖，并逐步提高慢性病防治服务与管理率。开展肿瘤筛查工作，提高医疗机构肿瘤诊疗技术及早期肿瘤发现率；实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等项目，提高患者疾病自我管理能力和生活质量。到2020年，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达到30%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低于10%。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 7、妇幼健康关爱行动

贯彻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的原则，关爱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加大产科、儿科建设力度，依托市妇幼保健中心和市儿童医院，形成市区联动、专业对接、全程规范的妇幼医疗保健普陀模式，进一步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推进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深化优生促进工程，巩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提供免费婚前与孕前医学检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种类，筛查率达到95%以上。实施系列化妇女“健康大讲堂”进社区工作，以“妈咪宝贝帮”、“心爱孕律”公益胎教音乐会等为载体，推进孕产期健康保健综合教育模式。加大对高龄孕产妇指导服务，开展产后抑郁症的干预工作。持续开展退休和困难妇女免费两病（妇科病、乳

腺病)筛查。全面开展生殖健康促进,加强流动人口、青少年、未婚育龄和更年期人群生殖健康公共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实施儿童健康计划,注重儿童早期身心健康发展,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0%以上。关爱特殊儿童,完善特殊儿童入学评估机制。到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重点健康指标均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各街道镇

## 8、卫生应急行动

按照“预防为主,依法规范,措施果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运转”的原则,不断提升区域卫生应急能力。开展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基于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的医防联动应急处置平台,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即时应急联动,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进一步强化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配合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完善120急救站点网络建设,新增万里120急救站点,区域内120站点数量达到8个,站点平均服务半径 $\leq 3.5$ 公里,急救平均反应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加强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区心肌梗死、脑出血、多发伤三个急诊病种规范诊疗流程,发挥多学科优势和各急诊科室分工协作,推进急诊与院前急救的无缝衔接。实施医院急诊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急救后康复治疗。落实应急救助制度,坚持“时间就是生命”,对危重患者实

施“先救治、后缴费”。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加强社区医疗急救的自救培训，提高居民的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应急办

### 9、智慧医疗行动

运用“互联网+”思维，通过互联网的连接和大数据的集聚效应，实现医疗服务的高效化、个性化和精准化。整合普陀区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建立普陀区人口健康大数据中心。实施普陀区人口健康大数据利用项目、分级诊疗深化项目、公共卫生业务协同等项目，支撑卫生行业监管、绩效评价、投入补偿、人事薪酬等管理模式的转变。完善社区卫生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提供信息化支撑。建立医疗机构综合管理平台，支撑全面预算、业务管理、经济运行、考核分配等功能落实。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整合线上与线下资源，向居民提供健康评估、健康监护、健康宣教、在线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全面实现居民在线预约、查询和支付，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

### （三）建设健康社区类

## 10、健康促进行动

深入推进第六轮建设健康城区工作，提高健康促进支持性环境建设的水准和覆盖面，加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力度。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为重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通过营造整洁宜居的环境、提供便民优质的服务、倡导和谐文明的文化，深化健康社区创建内涵；以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为重点，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职业防护、安全管理等制度，开展健康促进特色项目，提高人群健康素养；发挥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和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建设的现有参与人群的健康辐射力量，带动不同家庭的所有成员主动参与不同年龄段人群的相关健康知识技能培训和健康服务活动，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到2020年，累计建成“健康社区”8个，“健康单位”95个。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社区办、区环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安监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各街道镇

## 11、健康校园行动

坚持“健康第一”理念，促进学生身体心理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全面协调发展。加强医教结合，落实“一校一医”，推进医生进校园工作。开展中小学健康教育，加强生命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减少未成年人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等疾病的传播。严格控制青少年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控制肥胖、近视、龋齿等

常见病发病率。强化学校健康安全事件规范化操作。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室配置率达到100%，实现班主任参加心理咨询培训课程全覆盖。加强体教结合，稳步开展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推动阳光体育活动，探索构建中小学一条龙课余训练体系，培养中小学生的健身意识和健身能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体育局、团区委

## 12、医养结合行动

坚持“养在哪里，医就延伸到哪里”，大力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促进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和安宁疗护的有序衔接。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现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的医养结合工作全覆盖，家庭医生优先满足65岁以上老年居民的签约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老年病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老年期常见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心理健康问题开展干预。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和相关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和商业保险等多层次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在全区逐步推广“毗邻而建”、“指尖下单”、“机构远程”、“多点执业”等成熟的医养结合模式。到2020年，各街道镇设置1个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2个长者照护之家、1个民办护理站。

老年护理床位占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达到 1.5%(其中,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各占 0.75%)。区域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镇

### 13、心灵家园行动

充分认识心理健康是身心健康的关键,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加强对老人、青少年儿童、特殊职业人群、慢性病患者、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实施区精神卫生中心异地扩建项目,并对原址进行改建,新旧院区共设置精神卫生床位 450 个,失智老人护理床位 250 个。依托各街道镇“阳光家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规范化管理。加大心理健康和精神障碍防治宣传力度,开通心理援助热线,继续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讲堂”,充分发挥普陀区儿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室、婚姻家庭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热线等作用,针对不同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功能,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医疗机构四位一体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心理危机的筛查、预警和干预机制。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镇

## 14、残疾人康复行动

维护残疾人健康，让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完善残疾人康复体系，将残疾人基本康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公平可及、均衡同质的康复服务。建设无障碍环境城市，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建设普陀区康复医院、儿童康复中心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1家区级辅具体验馆和6家街镇标准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形成以家庭为中心，以机构为指导，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模式，开展康复训练、心理疏导、辅具适配（租赁）、慢病防治、咨询转接介等系列服务，提供防治康一体、全程连续的健康管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到2020年，家庭医生对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残联

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卫生计生委、各街道镇

### （四）打造健康环境类

## 15、城市绿肺行动

坚持“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工作标准，打造与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相匹配的绿化生态系统。以国际大都市一流中央公园的定位，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桃浦中央绿地，建设桃浦中央绿地北拓区，形成中心城区最大规模的生态绿带；稳步推进外环生态

专项、长风 5A、6A 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贯彻城市更新理念，结合重大工程建设、旧区改造，持续推进建成区绿化建设，配合城区建设发展，加强实施新建道路、轨道交通 14、15 号线等配套绿地建设。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强化以屋顶绿化为主的立体绿化建设；打造差异化特色公园和绿地景观；提升特色绿化建设水平，注重绿地文化内涵，提高城区绿化可视率和绿化覆盖率。到 2020 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8.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7 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镇、桃浦转型办

#### 16、碧水蓝天行动

实施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截污纳管，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围绕海绵城市建设、泵站放江控制，逐步降低城市面源污染；逐步完善“河长制”管理，落实“一河一策”治理方案，推进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以桃浦智创城为重点，实施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控和修复。到 2020 年，全面消除中小河道黑臭，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聚焦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加强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全面实现无燃煤区建设，推广公共交通、自行车、新能源车、车辆分时租赁等绿色出行方式，推动公共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新建停车场（库）按不小于 10% 配比

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到 2020 年，PM2.5 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左右，力争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1%以上，力争达到 80%左右。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建管委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桃浦转型办

### 17、卫生整治行动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方针，以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为抓手，以“城乡环境卫生改善、集贸市场管理规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和人人动手清洁家园”等专项行动为载体，持续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中小道路、居住区、屋顶平台、五小行业、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境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形象。推进垃圾分类减量管理，实施“绿色账户”的垃圾分类源头激励措施。实施“路长制”，提升市容管理水平和行政执法效率。继续做好国家卫生镇和一级卫生街道巩固工作。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 18、食品放心行动

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为契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组织开展夏秋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

措施，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和“明厨亮灶”工程。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加工“地沟油”的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开展“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创建，强化放心养老助餐点建设，有效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区内30%的超市建设成为“守信超市”，建设“标准化菜市场”6家，培育消费者信任的食品品牌。开展“百姓食品移动快检站”等特色活动；加强对“饿了么”等网络食品经营等新业态的监管。到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科委、各街道镇

#### 19、交通安全行动

完善路桥基础设施，推进静宁路、宁川路、中江路等新建道路，打通断头路，改善区域交通体系分割局面，进一步优化公交站点和路线配置，构建更加便利的交通系统。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坚持全民普法、严格执法、周到服务三结合，让交通法治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活动为载体，针对来沪人员、老年居民、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利用各种媒体手段，以及车辆生产企业、驾培机构、车辆销售企业、保险公司、车友会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降速五公里、我参与我安全”、“系上安全带、一路保平安”等活动为

切入，倡导更多交通参与者关注交通安全。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到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万人死亡率比2016年下降10%。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 20、无烟城区行动

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切实加大控烟监管力度，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每季度公共场所控烟巡查和机关控烟专项巡查，逐渐降低法定禁烟区域的二手烟暴露率。结合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大力发动机关、学校、医院、企业和各类法定控烟场所参与无烟环境建设，开展无烟商务楼宇创建活动。加大戒烟门诊建设力度，推广戒烟简短干预，在社区、单位探索开展戒烟干预活动。利用各类宣传途径，坚持日常宣传与节点宣传并重，社会宣传与新闻宣传并行，促进无烟社会支持氛围的进一步形成。

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 五、实施步骤

###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7年下半年）

成立“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组织专题调研和专家咨询，制定《“健康普陀2020”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健康

普陀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召开普陀区卫生与健康大会，全面启动健康普陀建设各项任务。各相关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本部门、本单位的行动计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项经费、落实具体措施。

### （二）实施推进阶段（2018年—2020年上半年）

全面推进“健康普陀”建设，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推进会议，及时总结，协调推进。各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行动任务目标和相关时间节点，整合部门资源、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增进健康公平、提高健康水平、优化健康环境。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下半年）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邀请专家顾问对“健康普陀2020”各项目开展系统性、科学性评估，进一步总结经验，为建设更高标准的“健康普陀”打下基础。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委牵头的“健康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党对健康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树立维护健康是政府各部门共同责任的观念，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的工作合力。各单位、各部门要将“健康普陀”建设列入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日程，把健康促进渗透到各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加强统筹规划，扎实推进落实。

## （二）广泛宣传动员

加强“健康普陀”建设的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开发具有影响力的、参与范围广的“健康普陀”品牌活动，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健康普陀”建设。利用各类宣传媒介，传播科学、权威的健康知识，营造“健康普陀”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调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性，形成各方力量有序参与“健康普陀”建设的良好格局。

## （三）实施依法监管

形成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系统评估各项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健全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

## （四）强化监测评估

制定健康普陀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常态化的监督考核机制，并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督促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落地。建立实施方案推进进度和效果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机制，适时调整目标和任务。鼓励各部门、各街道镇积极探索，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对于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附件：《“健康普陀 2020”实施方案》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健康普陀2020”实施方案》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行动名称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进度	进度	进度		
1 健康进万家行动	(1) 组建“健康讲师团”,开展“千场健康教育进基层”活动。	组建“健康讲师团”,全年开展300场健康教育进基层活动。	组建“健康讲师团”,全年开展400场健康教育进基层活动。	组建“健康讲师团”,全年开展300场健康教育进基层活动。	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2) 开展各级各类“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学校、居委会健康教育室(角)或健康教育咨询点覆盖率达到60%。	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学校、居委会健康教育室(角)或健康教育咨询点覆盖率达到80%。	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学校、居委会健康教育室(角)或健康教育咨询点覆盖率达到100%。		
	(3) 推动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工作。	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人数达到2.5万。	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人数达到3.3万。	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人数达到4万。		
	(4) 提高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	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	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		
2 全民健身行动	(1) 新建游泳、水上运动中心。	游泳中心完成二次装修,运营方案确定,运营团队进驻。水上运动中心正常使用。	游泳中心投入使用。水上运动中心正常使用。	游泳中心正常使用。水上运动中心正常使用。	区体育局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2) 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推进步道建设。	逐步增加人均体育面积。	逐步增加人均体育面积。	期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0.9 m <sup>2</sup> ,建成步道50公里。		
	(3) 扩大品牌体育活动影响力。	举办龙舟赛、10公里精英赛、全国桥牌公开赛	举办龙舟赛、10公里精英赛、全国桥牌公开赛	举办龙舟赛、10公里精英赛、棋牌类赛事		
	(4) 推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培训点建设。	开展精英足球队的培训、比赛、对外交流等工作。与对口帮扶地区开展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动。继续开展足球教练员进校园。申报新周期基地	根据新周期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建设要求推进工作	根据新周期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建设要求推进工作		

		(5) 实施“社区主动健康计划”。	开展社区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多个专题运动干预	围绕“体医结合”开展社区活动,开展广泛调研	形成普陀区“运动干预”特色项目成果		
		(6) 提高群众参与体育锻炼水平。	开展各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大于45%,居民体质检测达标率大于96%。	开展各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大于45%,居民体质检测达标率大于96%。	开展各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大于45%,居民体质检测达标率大于96%。		
3	中医药文化传承行动	(1) 建立区域“治未病”中心,建设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	依托区中医医院广泛开展区域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的培训,加强区域内“治未病”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进一步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重点做好0-3岁儿童和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	依托区中医医院建成普陀区“治未病”中心,建设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于一体的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基本形成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治未病”服务框架。	区卫生计生委	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体育局、各街道镇
		(2) 培育创建一批以中医药为载体的特色街道(镇)。	启动并实施中医药试点街区建设项目(真如镇街道、曹杨街道作为首批试点)。	进一步延伸中医药试点街区建设项目内涵,逐步推进建设涵盖中医养生、医疗、康复、养老服务等产业相融合的中医药特色街区。	中医药特色街区在我区形成工作机制,取得一定的成效。		
		(3) 普及中医养生方法,推广中医养生运动。	积极利用新媒体(依托“健康普陀医立方”“建立“普陀杏林e+”微信专栏)推送和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成立普陀中医药科普宣讲团,定期下社区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讲,开展多形式新媒体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宣传活动。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力度,联合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慢性病及弱体质的运动干预,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推动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培育健康生活方式。	逐步打造和扶持一批具有普陀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示范基地(项目)。		
4	优化服务网络行动	(1) 新建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建设。	施工建设。	完工。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各街道镇、桃浦转型办
		(2) 新建区康复医院康复综合楼。	前期手续审批。	施工建设。	施工建设。		
		(3) 新建石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完工并开业运行。	日常运行。	日常运行。		
		(4) 新建桃浦老年护理院。	前期手续审批。	施工建设。	施工建设。		

		(5)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22个。	新建10个。	新建4个。	新建8个。		
		(6) 在桃浦智创城引进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与市级优质资源接洽，达成初步意向。	完成选址和初步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		
		(7) 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比重。	完成调研，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床位缺口，提出调整方案。	根据部署调整床位比例。	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比重达到20%。		
5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1)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设。	完成中心医院急诊综合楼前期手续审批。完成区利群医院门诊楼改建。	区中心医院急诊综合楼项目施工建设。	区中心医院急诊综合楼项目竣工。	区卫生计生委	区委宣传部、区科委、各街道镇
		(2) 全面推进预约诊疗。	三级医院预约就诊率 $\geq 40\%$ ，二级医院预约就诊率 $\geq 30\%$ 。	三级医院预约就诊率 $\geq 60\%$ ，二级医院预约就诊率 $\geq 50\%$ 。	三级医院预约就诊率 $\geq 70\%$ ，二级医院预约就诊率 $\geq 60\%$ 。		
		(3) 建立并有效运行区域心电图、影像、检验、病理中心。	完善区域心电、影像、检验中心建设，建立以同济医院牵头的病理中心。	有序推进四大中心建设。	通过四大中心运作，提高区域诊断同质化水平。		
		(4) 强化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	全系统招募社会志愿者（医务社工）200人（次）。完成健康讲师团精品课程5个。	全系统招募医务社会志愿者（医务社工）300人（次）。完成健康讲师团精品课程10个。	全系统招募社会志愿者（医务社工）400人（次）。健康讲师团精品课程成为社区品牌。		
		(5) 稳步推进家庭医生“1+1+1”签约覆盖率。	常住居民签约率30%以上	常住居民签约率40%以上	常住居民签约率50%以上		
6	加强健康管理行动	(1) 逐步提高人均健康期望寿命。	完善区域人口各类疾病、死亡监测报告网络，研判影响健康期望寿命的主要因素。	收集人群发病、死亡数据，提高数据质量，将干预措施融入健康管理。	持续开展人群健康信息收集汇总，开展专项调查，计算年度人均期望寿命和人均健康期望寿命。区域人均健康期望寿命 $\geq 70$ 岁。	区卫生计生委	各街道镇
		(2) 提高慢性病防治服务与管理效率。	户籍人口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geq 45\%$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geq 33\%$	户籍人口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geq 47.5\%$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geq 34\%$	户籍人口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geq 50\%$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geq 35\%$		
		(3) 巩固深化脑卒中预防和救治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探索脑卒中专病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继续扩大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覆盖面，建立脑卒中专病分级诊疗体系。	逐步扩大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覆盖面，完善脑卒中专病分级诊疗体系。		
		(4) 提高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geq 23\%$	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geq 27\%$	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geq 30\%$		

7	妇幼健康关爱行动	(1) 加大产科建设力度。	三级医院扩大现有产科床位数（原则上为医院核定床位的5%）。剖宫产率≤50%。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85%。妇幼保健院规划设立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疾病筛查率≥95%，孕产妇死亡率≤12/10万，婴儿死亡率≤4‰。	三级医院扩大现有产科床位数（原则上为医院核定床位的5%）。剖宫产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妇幼保健院启动重症监护室建设。保持新生儿疾病筛查率≥95%，孕产妇死亡率≤12/10万，婴儿死亡率≤4‰。	三级医院扩大现有产科床位数（原则上为医院核定床位的5%）。剖宫产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妇幼保健院完成重症监护室建设。保持新生儿疾病筛查率≥95%，孕产妇死亡率≤12/10万，婴儿死亡率≤4‰。	区卫生计生委	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各街道镇
		(2) 加大儿科建设力度。	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儿科建设，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儿科诊疗，启动综合医院儿科示范门急诊建设。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9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	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儿科诊疗，完成综合医院儿科示范门急诊建设。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9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开展儿科诊疗。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9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		
		(3) 推进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	继续优化婚检、孕检一体化服务工作，婚检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00对。举办系列化妇女“健康大讲堂”20场。	继续优化婚检、孕检一体化服务工作，婚检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00对。举办系列化妇女“健康大讲堂”20场。	继续优化婚检、孕检一体化服务工作，婚检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00对。举办系列化妇女“健康大讲堂”20场。		
8	卫生应急行动	(1) 加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修订普陀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心肌梗死、脑出血、多发伤三个急救病种的规范诊疗流程制度。	完善普陀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完善和推进三个急救病种规范化诊疗建设。	完善普陀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形成三个急救病种规范化治疗长效管理机制。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应急办
		(2) 新增万里120急救站点。	规划建设。	建设。	完成。		
		(3) 推进急诊与院前急救的无缝衔接，实施医院急诊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区中心医院试点。	区人民医院和区利群医院推广。	检查和验收。		
9	智慧医疗	(1) 建立普陀区人口健康大数据中心。	初步建成。	基本完成。	全面完成。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

行动	(2)实施区人口健康大数据利用项目、分级诊疗深化项目、公共卫生业务协同等项目。	基本完成分级诊疗深化项目。	开展区人口健康大数据利用项目、分级诊疗深化项目、公共卫生业务协同等项目。	实施区人口健康大数据利用项目、分级诊疗深化项目、公共卫生业务协同等项目。		局、区人社局、 区公安分局	
	(3)完善社区卫生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基本建立社区基于全面预算的社区综管平台。	全面建立社区基于全面预算的社区综管平台。	深化信息平台应用。			
	(4)建立医疗机构综合管理平台。	初步建成区级综合管理平台。	基本建成区级综合管理平台。	全面建成区级综合管理平台。			
10	健康促进行动	(1)推进第六轮建设健康城区工作。	启动第六轮建设健康城区工作	实施第六轮建设健康城区工作	总结评估第六轮建设健康城区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区委宣传部、 区社区办、区环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安监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各街道镇
	(2)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累计建成“健康社区”2个，“健康单位”57个	累计建成“健康社区”4个，“健康单位”76个	累计建成“健康社区”8个，“健康单位”95个			
11	健康校园行动	(1)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作。	按市教委课程计划实施	按市教委课程计划实施	按市教委课程计划实施	区教育局	区卫生计生委、区体育局、团区委
		(2)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室配置率达到100%。	加强心理健康辅导室配置	加强心理健康辅导室配置	加强心理健康辅导室配置		
		(3)至202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100%。	加强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	加强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	加强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		
		(4)至2020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90%以上。	定期开展体质健康监测	定期开展体质健康监测	定期开展体质健康监测		
12	医养结合行动	(1)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实现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的医养结合工作全覆盖。区域内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0%以上。	实现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的医养结合工作全覆盖。区域内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实现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的医养结合工作全覆盖。区域内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	区卫生计生委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镇
		(2)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根据市卫计委要求，增加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设置。	根据市卫计委要求，增加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设置	根据市卫计委要求，增加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设置		

		(3)推进为老服务机构建设,增加老年护理床位。	完成每个街道镇1个民办护理站的设置。新增老年护理床位200张。	加强护理站的行业管理。新增老年护理床位200张。	完善护理站的行业管理体系。新增老年护理床位900张。		
13	心灵家园行动	(1)实施区精神卫生中心异地扩建项目。	项目立项。	前期手续审批。	施工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镇
		(2)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规范化管理。	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9%。	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维持在99%以上。	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维持在99%以上。		
		(3)加大心理健康和精神障碍防治宣传力度。	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障碍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70%。	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障碍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维持在75%以上。	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障碍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维持在80%以上。		
14	残疾人康复行动	(1)将残疾人基本康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	根据全市残疾人康复政策,将相关康复训练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制订残疾人精准康复方案,开展送康复服务上门需求调查,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及家庭提供签约服务。	根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的要求,实施精准康复,扩大社区残疾人签约服务面,开展残疾预防和健康宣传工作。建立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	全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能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并达到精准康复的要求,社区残疾人签约服务达到规定的标准。开展心理咨询和健康讲座,残疾人健康标准与健全人持平。	区残联	区建管委、区卫生计生委、各街道镇
		(2)建设无障碍环境城市。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行通用设计理念,提高无障碍设施覆盖面。督促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重大工程、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的无障碍设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验收。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加强无障碍建设督导检查。对区内重点区域、重要路段开展无障碍环境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并开展跟踪验收。对全区老旧小区进行调查排摸,在各街道镇共同参与下,基本实现全区老旧小区社区无障碍设施全覆盖。	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无障碍理念,实现政府门户网站的无障碍改造,开设社区无障碍电影放映点,为残疾人提供免费的无障碍阅读服务和文化公益讲座、文化艺术培训。		
		(3)建成1家区级辅具体验馆和6家街镇标准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	建成1家区级辅具体验馆和3家街镇标准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	完善区级辅具体验馆建设,建成2家街镇标准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	建成1家街镇标准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全区所有康复机构、示范性和标准化辅助器具服务社开展工作,为全区残疾人提供就近、便捷、优质的康复服务。		
15	城市	(1)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	新建绿地10万平方米	新建绿地10万平方米	新建绿地10万平方米	区绿化市容	区规土局、区

	绿肺行动	(2) 推进绿化重点项目-桃浦中央绿地	完成桃浦中央绿地北三块建设, 启动桃浦中央绿地南三块建设。	推进桃浦中央绿地南三块建设	完成桃浦中央绿地南三块建设	局	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镇、桃浦转型办
		(3) 推进绿化重点项目-长风5A、6A 绿地	完成 5A 绿地建设, 启动 6A 绿地建设	实施 6A 绿地建设	完成 6A 绿地建设		
		(4) 创建市级林荫道	创建市级林荫道 2 条	创建市级林荫道 2 条	创建市级林荫道 2 条		
		(5) 建设城市绿道	建设绿道 7 公里	建设绿道 10 公里	建设绿道 14 公里		
16	碧水蓝天行动	(1) 实施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河长制”管理, 全面消除河道黑臭, 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新增自管河道和小微水体的实现河长制全覆盖, 完善河长制运行机制。对新槎浦等淤积严重的河道进行水利疏浚。按规划蓝线实施李家浜、凌家浜拓宽, 修建生态护岸, 增加水域面积。持续实施沿河违建和违规排放口巡查、整治和监管。	实施桃浦智创城新开 1 号河工程。实施金昌河新开工程。实施外浜水系优化调整, 延伸蔡家浜、辟通姚明港、填埋达长浜, 新建苏州河口泵闸。持续实施沿河违建和违规排放口巡查、整治和监管。	实施桃浦智创城新开 2 号河工程。对苏州河古道、外浜及新开水体中水质未达标的河道实施生态修复。持续实施沿河违建和违规排放口巡查、整治和监管。实现全面消除河道黑臭, 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的工作目标。	区环保局、区建管委	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桃浦转型办
		(2) 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到 2020 年, PM <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左右, 力争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 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以上, 力争达到 80% 左右。	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区域降尘低于 5.1 吨/平方公里·月。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0), 按市环保局要求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区域降尘低于 4.9 吨/平方公里·月。继续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0), 按市环保局要求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继续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0), 按市环保局要求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PM <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左右, 力争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 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以上, 力争达到 80% 左右。区域降尘低于 4.7 吨/平方公里·月。		
17	卫生整治行动	(1) 推进垃圾分类减量管理。	新增垃圾分类户 2 万户, 绿色账户 2 万户。	新增垃圾分类户 2 万户, 绿色账户 2 万户。	新增垃圾分类户 2 万户, 绿色账户 2 万户。	区卫生计生委、区爱卫办	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2) 继续做好国家卫生镇和一级卫生街道巩固工作。	长征镇国家卫生镇复审; 万里街道创建一级卫生街道。	桃浦镇国家卫生镇复审。	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		

18	食品放心行动	(1) 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加工“地沟油”的行为。	坚决“零容忍”，聘请第三方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联合多部门开展各项综合整治。	坚决“零容忍”，聘请第三方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联合多部门开展各项综合整治。	坚决“零容忍”，聘请第三方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联合多部门开展各项综合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科委、各街道镇
		(2) 开展“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创建，强化放心养老助餐点建设，保障学校食品安全。	实现30%的500人以上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申报“放心职工食堂”；50%的学校食堂申报“放心学校食堂”；50%的连锁餐饮及中型以上公共餐饮服务单位申报“放心餐厅”。	实现45%的500人以上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申报“放心职工食堂”；65%的学校食堂申报“放心学校食堂”；60%的连锁餐饮及中型以上公共餐饮服务单位申报“放心餐厅”。	实现60%的500人以上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申报“放心职工食堂”；100%的学校食堂申报“放心学校食堂”；70%的连锁餐饮及中型以上公共餐饮服务单位申报“放心餐厅”。		
		(3) 区内30%的超市建设成为“守信超市”，建设“标准化菜市场”6家。	区内30%的超市建设成为“守信超市”，建设1家授牌的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完成“标准化菜市场”2家。	区内45%的超市建设成为“守信超市”，建设2家授牌的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完成“标准化菜市场”2家。	区内55%的超市建设成为“守信超市”，建设3家授牌的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完成“标准化菜市场”2家。		
		(4) 开展“百姓食品移动快检站”等特色活动；加强对网络食品经营监管。	每月开展一次“百姓食品移动快检站”活动，并组织开展调研，通过数据分析比对，完善“百姓食品移动快检站”活动时间和选址。	组织“一站三员”、视频安全志愿者等开展统一的快检培训，每个街镇设立一个定时、定点开放的“百姓食品移动快检站”。	将“百姓食品移动快检站”纳入到居民自治和网格化管理中去，不断扩大服务力量和受益面，形成可复制、可推行的长效机制。		
		(5) 到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		
19	交通安全行动	(1) 完善路桥基础设施，优化公交站点和路线配置。	13项	19项	16项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2) 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服务活动。	全年12次	20项	25次		
		(3) 到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万人死亡率比2016年下降10%。	下降30%	下降20%	下降10%		
20	无烟	(1) 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	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	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	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区卫生计生	区机管局、区

城区 行动	烟，降低法定禁烟区域的二手烟暴露率。	例》要求开展控烟巡查与执法	例》要求开展控烟巡查与执法	条例》要求开展控烟巡查与执法	委、区爱卫办	教育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2)开展无烟商务楼宇创建活动。加大戒烟门诊建设。	累计创建2个无烟商务楼宇	累计创建3个无烟商务楼宇	累计创建4个无烟商务楼宇		
	(3)促进无烟社会支持氛围的形成。	结合3.1条例实施日、5.31世界无烟日系列活动，加大控烟宣传力度	结合3.1条例实施日、5.31世界无烟日系列活动，加大控烟宣传力度	结合3.1条例实施日、5.31世界无烟日系列活动，加大控烟宣传力度		

## 名词解释

1、市民健康素养：指个体具有获取、理解和处理基本的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判断和决定，维持和促进健康的能力。其评价指标为健康素养具备率（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百分比），即全市15~69岁的城乡常住人口通过多阶段分层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样本户6000余名，对其进行健康理念和基本知识、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以及健康技能等3方面的问卷调查，正确回答80%及以上测评内容的调查对象视为具备健康素养。

2、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上海自2007年开始在全市所有社区推广“市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项目”，通过应用健康促进的创新扩散理论和社区参与模式，创新建立“社区倡导、居村委会实施、专业机构指导”的运作机制，以健康促进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同伴教育的方法，促进居民掌握科学的健康知识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居民自我管理技能和健康素养水平的群众性组织。

3、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70岁之前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四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死亡率。该指标已作为《“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和《中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规划目标。

4、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某年度发病率前 10 位的新发恶性肿瘤病例中诊断时被判定为 I 期的比例。疾病诊断按照国际疾病分类 ICD 编码作为分类依据。肿瘤期别按照国际抗癌联盟（UICC）制定的《恶性肿瘤 TNM 分期》判定。该指标综合反映了市民健康意识、肿瘤早期发现防治干预成效和临床诊断水平。

5、健康预期寿命：指处于良好健康状态的期望寿命，相当于个体能预期活在这种健康状态下的平均年数，是在寿命表的基础上，将人群的功能状态、活动能力和死亡状况等一系列指标结合起来，综合评价人群的健康状况。该指标在评价人群健康水平时，综合考虑了生命的长度和质量，包含了死亡、疾病和伤残等一系列信息，多维度综合反映人群健康状况。

6、三医联动：指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通俗的说即是“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